
铁道运输执法管理实务全书

铁路案例

(二)

本书编写组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道运输执法管理实务全书 / 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4

ISBN 7-204-05945-X

. 铁... . 本... . 铁路运输 - 执法管理 - 汇编
. U29-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5719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32 开 130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 000 册

定价：396.00 元(本卷 19.80 元)

目录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1
企业自备货车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许可办法	7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12
铁路行车事故责任人处罚办法	13
加强货运安全基础建设的决定	17
铁路旅客危险品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27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33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订单使用试行办法	66
铁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则	70
关于发布《铁路消防管理办法》的通知	136
铁路公安机关理赔工作规定	156
铁路运输危险货物采用集装箱的规定	160
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	162
滨洲线 T47 次旅客列车脱轨重大事故	167
京广线 T91 次旅客列车冲突重大事故	173
滨北线 30316 次货物列车刮坏行车设备险性事故	175
陇海线 41004 次货物列车脱轨险性事故	176
长大线大石桥站列车冲突险性事故	177
长滨线 2510 次旅客列车冲突险性事故	178
郝任重、吴荣忠破坏交通设施案	180

河南千人堵路轨抗议迫迁京广火车撞示威 人群 11 死伤.....	184
辽宁省大石桥市“4.30”重大道口撞车.....	186
兰州铁路局 35 次旅客列车与运送雷管汽车相撞.....	188
昆明铁路局旅客列车与货物列车相撞.....	189
京山线货物列车颠覆.....	191
哈尔滨铁路局机车相撞.....	192
福建建西林业局森铁管理处 101 次混合列车颠覆.....	194
包兰线两列旅客列车正面相撞.....	195
包兰线红果子车站两列货车相撞.....	197
163 次旅客列车“7.10”追尾事故.....	198
1706 次与 1715 次货物列车侧面冲突.....	202
133 次与 403 次旅客列车追尾相撞.....	204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的安全管理，确保铁路运输畅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和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铁路设施和铁路承运的旅客、货物的安全均受本条例保护。

第四条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铁路运输规章制度，确保运输安全。

第五条 铁路部门与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共同维护铁路沿线、车站和列车的治安秩序。

第二章 铁路运输的安全保护

第六条 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按程序实行标准作业，尽职尽责，保证运输安全。

第七条 旅客必须按规定购票乘车。进站、出站、候车应当听从铁路工作人员的引导，遵守铁路规章制度。

第八条 禁止下列扰乱铁路车站、列车秩序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 无车票或持失效车票、站台票乘车；

- (二) 伪造、涂改、倒卖车票(包括座位号、卧铺号)或货运单据；
- (三) 围车、随车叫卖或强制旅客购买物品；
- (四) 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 (五) 在车站、列车上强占座位、赌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闹事；
- (六) 擅自进入货场或调车场；
- (七) 扒乘货物列车；
- (八) 哄抢或盗窃运输物资和铁路器材；
- (九) 妨碍铁路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 (十)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匕首、弹簧刀以及其他管制刀具；
- (十一) 其他扰乱铁路车站、列车秩序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行为：

- (一) 非法拦截列车；
- (二) 在铁路线路上置放障碍物或击打列车；
- (三) 在自铁路路基起二十米以内的地域及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
- (四) 在线路上行走或在钢轨上坐卧；
- (五) 其他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和其他危险品乘车

或隐匿、伪装托运上述物品。

为保证运输安全，铁路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可以对旅客携带或托运物品实行检查；旅客有义务协助检查。铁路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在执行检查时，应当佩带执勤标志，文明礼貌地对待旅客，并保证被检查物品的完好。

第十一条 车辆和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规定。

铁路部门应当加强对铁路道口的管理，按照铁道部关于铁路道口管理的规定设置防护设施。

第十二条 发生铁路行车或道口事故时，铁路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办理，并迅速恢复正常行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妨碍线路开通和列车运行。

第三章 铁路设施的安全保护

第十三条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各尽其责，加强对铁路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人擅自移动、拆卸或损坏铁路设备和器材。

第十五条 在铁路线路上设置道口或人行过道，架设电力、通讯线路，埋置电缆、管道设施或穿凿

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坑道，必须经铁路主管部门同意，并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第十六条 未经铁路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威胁铁路安全范围内，设立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和仓库，进行爆破施工、采矿、采石或引火烧荒。

第十七条 禁止在铁路桥梁上下游下列范围内拦河筑坝、围垦造田、采石挖沙以及修建其他影响和危害桥梁安全的设施：

(一)桥长一百米以上的大桥，上下游各五百米；

(二)桥长二十米以上、一百米以下的中桥，上下游各三百米；

(三)桥长二十米以下的小桥，上下游各二百米。

本条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船只穿越铁路桥梁时，必须严格遵守航运规则和操作规定，保证铁路桥梁安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铁路线路两侧种植的防护林木以及护坡草坪。

防护林木的砍伐需经铁路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禁止在铁路线曲线内及道口附近修建有碍行车了望的建筑物或种植高大树木。

第二十一条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出售或收购铁路器材。

第四章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三条 保护铁路运输安全，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铁路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铁路抢险救灾、防止事故中事迹突出的；

(二)检举危害铁路安全行为，事迹突出的；

(三)维护铁路治安秩序，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堵截、抓获犯罪分子，事迹突出的；

(四)发现或排除线路障碍、爆炸物品，保证铁路运输安全，事迹突出的；

(五)在治安保卫工作中事迹突出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铁路部门按下列各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规定的，铁路部门可以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铁路部门可以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规定，提请有关劳动教养主管机关收容劳动教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铁路部门

除没收危险品取消乘车或托运物品资格外，可以并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的，铁路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建造妨碍铁路运输安全的设施而又逾期未改正的，铁路部门有权采取措施强行拆除该设施。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铁路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铁路部门或其他单位或个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其主管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经济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铁路部门处罚决定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铁路部门申诉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向上一级铁路部门申诉的，上一级铁路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决定。当事人逾期不申诉、不起诉又不执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铁道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自备货车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许可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令第9号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自备货车管理，保证铁路运输安全，提高铁路运输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自备货车是企业为满足自身生产需要自行购置的、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的货车车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过轨运输是企业自备货车进

入或通过国家铁路所完成的运输过程。

第四条 企业自备货车在国家铁路过轨运输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五条铁道部为企业自备货车过轨运输许可审批机关。

企业自备货车过轨运输许可审批机关的职责为：

- (一)受理企业自备货车过轨运输的申请；
- (二)审核企业自备货车过轨运输的申请事项；
- (三)将审核结果通知提出申请的企业；
- (四)向批准过轨运输的企业颁发《企业自备货车过轨运输许可证》；
- (五)负责《企业自备货车过轨运输许可证》年检工作；
-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企业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第六条 企业申请办理自备货车过轨运输，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自备货车必须达到铁道部规定的安全标准和技术条件；
- (二)自备货车的过轨运输主要用于满足企业自身生产需要，并具有稳定的货源；
- (三)拥有自备货车停放和作业所需的自有铁路线、必要的场地和设施。

第七条 企业申请办理自备敞车过轨运输，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据有自备敞车的企业注册资本额不得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二)经由的国家铁路主要干线能力利用率低于 80%。

第八条 企业申请办理自备货车过轨运输，须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自备货车过轨运输申请；

(二)申请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资信证明文件；

(三)国家铁路货车车辆验收部门出具的车辆安全技术状态证明；

(四)企业自备货车过轨运输满足企业自身生产需要的运输货源及货物流向的证明；

(五)自备货车停放和作业所需的自有线路、必要的场地和设施的证明；

(六)自备货车运输危险品的企业还应提交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七)铁道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九条 铁道部自收到企业自备货车过轨运输申请之日起，于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条 经核准过轨运输的企业自备货车，由铁道部核发《企业自备货车过轨运输许可证》。

第十一条 取得《企业自备货车过轨运输许可证》的企业，须于 30 个工作日内与有关国家铁路运输企业签订过轨运输协议，报铁道部备案。

第十二条 取得《企业自备货车过轨运输许可证》的企业，须于每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办理年检。年检内容包括：

(一)过轨运输许可证和自备货车车辆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二)是否存在出借、出租、转让许可证的行为；

(三)自备货车是否检修合格；

(四)是否存在违法运输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企业办理自备货车过轨运输许可证年检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自检报告；

(二)自备货车过轨运输许可证；

(三)自备货车检修合格证明；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年检申报材料审查合格的，由铁道部在过轨运输许可证上签注年检合格的意见，并加盖

年检合格印章。年检申报材料审查不合格的，由铁道部收回过轨运输许可证。年检不合格的企业，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办理过轨运输许可证。

第十五条 企业自备货车需终止过轨运输时，在终止过轨运输 30 个工作日内向铁道部备案，并交回《企业自备货车过轨运输许可证》。

第十六条 因企业自备货车财产所有权发生变更仍需过轨运输时，要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自备货车过轨运输申请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视情节轻重由铁道部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签订过轨运输协议的，在协议期满后需继续办理过轨运输的，应在协议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企业自备货车过轨运输许可证》。未办理的，国家铁路运输企业不得再与其签订过轨运输协议。

第十九条 本办法发布前有关文件与此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具体实施细则由铁道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铁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第一条 为了明确铁路运输企业对旅客的损害赔偿责任，维护旅客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铁路运输企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旅客运输中发生的旅客人身伤亡及其自带行李损失的赔偿。

前款所称铁路旅客运输中，是指自旅客经剪票进站至到达行程终点出站时止。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旅客，是指持有有效乘车凭证乘车的人员以及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免费乘车的儿童。

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根据铁路货物运输合同，随车护送货物的人，视为旅客。

第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旅客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自带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依照本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对每名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40000 元，自带行李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800 元。

铁路运输企业和旅客可以书面约定高于前款规定

的赔偿责任限额。

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依照本规定给付赔偿金，不影响旅客按照国家有关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规定获取保险金。

第七条 向外国籍旅客、华侨和港澳台胞旅客给付的赔偿金，可以兑换成该外国或者地区的货币，其汇率按照赔偿金给付之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指定银行的挂牌汇率确定。

第八条 旅客或者其继承人向铁路运输企业要求赔偿的请求，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自接到赔偿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答复。

第九条 旅客或者其继承人与铁路运输企业对损害赔偿发生争议，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规定自 199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铁路行车事故责任人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强化铁路运输安全，规范对铁路职工(包括干部)中造成行车事故责任

人的警诫、处罚，严肃纪律，保证和超额完成铁路运输生产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证铁路安全运输，确保人民生命、财